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凤凰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凤凰）于2019年2月1日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向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新航）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4月30日，贷款年利率为10%。（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4公告）

2019年4月30日，江苏凤凰收回上述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间，江苏凤凰按照《委托贷款合同》，收到丹阳新航按月支付的利息合计人民币241.6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